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68號

聲 請 人 文亮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方月玲

相 對 人 紫園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唐詠淇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5萬元後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5389號給付票款執行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，於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580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判決確定或其他原因終結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执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固然定有明文。惟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之規定（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）者，法院依發票人聲請，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，為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所明定。次按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擔保金額之多寡應如何認為相當，固屬法院職權裁量之範圍。惟此項擔保係備供強制執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故法院定擔保金額時，自應斟酌該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，以為衡量之標準。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，在確定判決命為金錢給付之情形，

01 係指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延後受償，未能即時利用該款項，所
02 可能遭受之損害而言（最高法院96年度台抗字第538號裁定
03 要旨參照）。

04 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已向本院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為由，
05 聲請停止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5389號給付票款執行事件之
06 強制執执行程序。經查上開執行事件現尚未終結，而聲請人已
07 對相對人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，現由本院審理中等
08 情，業據本院審閱113年度簡上字第580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
09 在等事件卷宗並調閱上開執行事件卷宗查核屬實，因認聲請
10 人所為停止執行之聲請，於法尚無不合。

11 三、爰審酌相對人於上開執行事件以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7874
12 號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，主張執行債權額之本金為新臺幣
13 （下同）40萬元，聲請強制執行之標的物為聲請人所有之台
14 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台中分公司之存款債權，是如相
15 對人即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延後受償，未能即時利用該款項，
16 所可能遭受之損害，應為40萬元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本票法
17 定遲延利息。參以聲請人所提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之訴
18 訟標的價額為40萬元，不能上訴至第三審，參考最新之各級
19 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所規定民事簡易程序第一審一般案件
20 審判期限為1年2個月、民事第二審一般案件審判期限為2年6
21 個月，然目前聲請人所為確認之訴已進行至第二審程序，且
22 係於民國113年10月間移送來第二審，迄今將近5個月，故停
23 止執行致相對人執行延宕之期間約為2年1個月，相對人因停
24 止執行而無法即時受償之執行債權金額本金為40萬元，按本
25 票法定利率週年利率6%計算，則相對人可能遭受之損害即利
26 息損失為5萬元【計算式： $400000 \times 6\% \times (2 + 1/12) = 50000$ 】，
27 從而聲請人應提供之擔保金額以5萬元為相當。

28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30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唐敏寶
31 法官 李婉玉

01
02
03
04
05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書記官 童秉三

法 官 蔡嘉裕